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201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4
監事會報告	39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財務摘要	13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碩士路2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譚臣道23號
壬子商業大廈16樓B室

GEM 股份代號

8227

網址

www.xaht.com

香港法律顧問

LOEB & LOEB（有限合夥）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43樓

公司秘書

倫家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委員

師萍教授（主席）
雷振亞教授
黃婧女士

提名委員會委員

涂繼軍先生（主席）
張鈞先生
左宏先生

薪酬委員會委員

涂繼軍先生（主席）
師萍教授
李文琦先生

授權代表

肖兵先生
倫家俊先生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人

倫家俊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區高新路42號

寧夏銀行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區
唐延路3號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未央區
未央路136號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區
南二環西段60號

交通銀行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高新區
科技路48號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18年，本集團致力於研製可應用於5G網絡建設及應急通訊保障的新型寬頻、多波束、高增益、全角度覆蓋的新材料天綫系列產品。同時，本集團根據5G商用發展計劃，積極參與各地市的試驗組網工作，並在與各地市的移動通訊運營商進行反覆測試及溝通交流，一方面改進完善本公司相關產品性能，完善產品種類，另一方面，本集團藉由實地現網測試的機會也在為本集團的通訊類產品的進入市場、建立銷售網絡等工作奠定相關客戶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配合中國各移動通訊運營商開展4G相關的網規、網優、網建等業務。

2018年，本集團為了充分把握即將到來的5G發展機遇，根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在美國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相關移動通訊設備研發、銷售及移動通訊領域公司投資、併購等業務。後續本集團將通過該附屬公司來拓展本集團移動通訊相關產品的市場，同時也將通過該附屬公司來整合產業鏈，增強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而本集團在位於河北省保定市貧困縣易縣開展的幫貧扶貧項目通過不斷的豐富產品種類，以及借助其位於海軍定點扶貧村的政策及地域優勢，本集團不僅積極拓展了銷售渠道，同時也開展了相關市場推廣等工作，該扶貧項目2018年已實現盈利。通過該項目的實施不僅使幫貧扶貧工作顯現成效，同時也為本集團帶來了新的銷售業績。

在航空業務方面，2018年本集團的工作重點仍為與歐洲著名的飛機設計製造廠家開展的技術研發工作。通過本集團與技術合作方的共同努力，不斷完善本集團的相關產品技術，目前該系列產品已基本完成了工業級無人機產品系列的研發，下一步將針對市場需求進一步改進及完善產品性能。而針對海洋工程裝備，2018年本集團正在積極研製可應用於消防救援、深水探測及極地環境探測的高清、高壓水下探測系統及雷達探測產品，並將根據產品研製進度逐步開拓水庫、海港等深水行業市場。

與此同時，2018年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海天天綫（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位於上海自貿區的優勢，充分利用其區域優勢、優惠政策及資金及開展了相關貿易類業務，提升了本公司的業績規模。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利用其有利的政策、渠道等優勢，持續擴展相關貿易業務，豐富貿易種類。

謹此機會本人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與本集團關係密切的寶貴客戶、業務夥伴及僱員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亦對自本集團上市以來一直給予大力支持的股東致以謝意。憑藉閣下對本集團的信心與忠誠，本集團定必繼續為各投資者帶來理想回報。

董事長

肖兵

中國西安

2019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4.12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56.93百萬元大幅下降逾26%。年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5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包括天綫產品銷售及相關服務、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無人機產品銷售、建築相關產品銷售及農產品銷售。

天綫產品銷售及相關服務

年內，由於市場購買價低、利潤率小及民用基站天綫的付款週期緩慢，中國的4G天綫業務趨於飽和，以及通訊運營商之間4G業務的市場競爭由市場用戶量逐漸轉移至數據輸出及應用。此外，通訊運營商對新4G天綫產品的需求相對偏低，是由於近期5G網絡有望商業化所致。因此，通訊運營商主要專注網絡規劃、網絡優化及網絡建設，以在5G推出前提升現有的4G網絡。因此，年內本集團開始部署資源用於5G商業網絡技術及產品的開發，以及主要從事提供有關網絡規劃、網絡優化及網絡建設的配套服務，而非銷售天綫產品。本集團相關5G天綫產品的開發及優化將會繼續，以大力開展市場營銷活動。

天綫產品銷售及相關服務經營分部的收益於年內保持為約2%，大部分來自於網絡監測、維護及優化。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基於對市場及客戶反饋的匯總分析，年內已進行水下監控產品的產品回顧、更新及整合。因此，產品的相關技術表現及指標已經調整及更新，同時，銷售部將改進後的產品表現指標進行全面整理，為日後的市場擴張奠定堅實的基礎。

年內，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經營分部收益低於1%，是由於大部分資源重新分配至現有產品的改進及新產品的開發所致。

無人機產品銷售

2017年底第一架大載重無人機原理樣機的設計驗證高空測試完成後，年內進行了相關的標準定型試驗，工業級無人機產品系列的研發基本完成。產品隨後推向市場之前，將對產品性能方面進一步改進，以響應市場需求、專業及定制要求以及各類工業需求。無人機的研發過程中，無人機的不同零部件被開發為產品系列的一部分。

無人駕駛航空產品經營分部的銷售收入約佔2%，主要來自飛機發動機等零部件的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依托上海自貿區的若干優惠政策，建築材料交易自2016年起穩步推出。由於不同客戶對建築材料有特定要求，而建築材料對價格波動很敏感，因此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採用背對背式貿易方式，以盡量減少庫存風險及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亦採用低毛利率政策以提高年內產品交易的周轉率。

年內，貿易產品主要為鋁錠，佔本集團收入約85%。年內確認收入約人民幣37.57百萬元，僅佔2017年收入的66%，是由於年內價格波動相對較高。

銷售農產品

為積極響應國家精準扶貧政策及履行本集團社會責任，自2017年起開展農產品貿易。隨著該業務在海軍定點扶貧村建立，本集團在年內發展和拓展銷售渠道，享有地域優勢及相關政策。

除良好的市場反應外，該業務在年內實現盈利。年內農產品貿易的收入約佔11%，而2017年的收入佔1%。

年內海外市場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毛利

本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0.81百萬元，毛利率約為1.84%，較2017年的毛利率約0.25%增加1.59%，主要是由於2017年撇減存貨約人民幣0.77百萬元，而本年度並無該等撇減。

其他收益

2018年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0.75百萬元，佔2017年其他收益的約118%，其中約人民幣0.41百萬元已變現作為年內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債務重組的收益，而2017年約為人民幣0.16百萬元。

分部業績

年內分銷成本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0.91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0.42百萬元，減幅近54%，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專注於研發活動，而並未參加大型展會及市場營銷活動。

年內並無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0.52百萬元計入應收已減值債務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累計減值虧損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98%，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在一年內。年內已認真考慮該等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0.80百萬元之可收回性，而債務追討的程序及行動原定於其後開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雖然工業級無人機產品系列在年內基本完成，但在產品推向市場之前仍需進一步改進及發展。因此，年內約有人民幣5.29百萬元確認為無形資產項下自行開發模型的減值虧損。

基於市場反饋，須新訂無人機發展計劃，因而就原始發展計劃項下購置設備所付按金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此外，根據新的發展計劃，將更換無人機，年內已撤銷預付款約人民幣3.58百萬元。

待其他收益項下的政府津貼及債務重組收益以及行政開支項下的分銷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獲分配；且無形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獲確認及撥回後，則就天綫產品銷售及相關服務、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與無人機產品銷售等經營分部報告分部虧損。主要是由於若干營運資源被用於產品開發及重組，而銷量不足以有效利用現有業務能力。

其他成本及費用

行政開支由2017年約人民幣21.70百萬元增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2.20百萬元，增幅約為2%，其中約人民幣5.03百萬元入賬列為海外市場（包括香港）開發。

由於年內並無持有計息借貸，故並無產生任何財務成本。

於2018年12月31日，因市價下跌，我們就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8.77百萬元。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較原收購成本減少約18%。

為加強5G天綫產品新技術的研發，本集團於年內投資一間於中國獲授有關天綫之若干專利的聯營公司。由於該聯營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且並無任何收益或溢利，故約人民幣0.48百萬元虧損已確認為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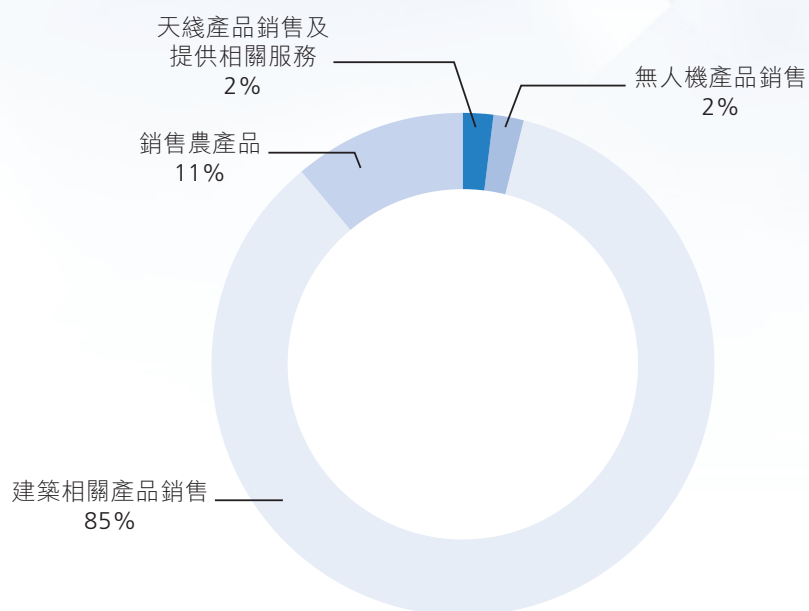
年內虧損

由於收益減少超過26%且業務能力未得到充分利用，加上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及無形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本年度呈報的虧損約為人民幣40.97百萬元，較2017年呈報的虧損約人民幣16.75百萬元增加約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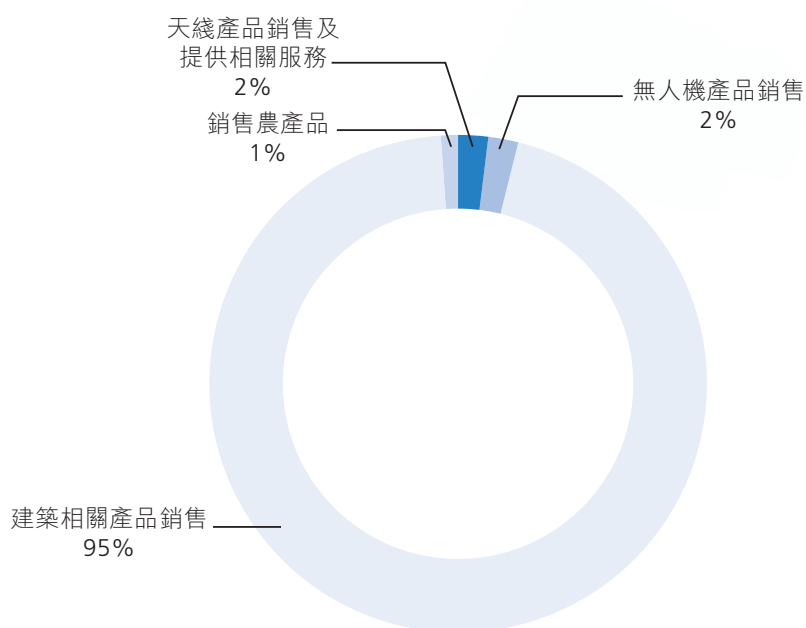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構成圖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2019年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發展需求，積極把握5G商用這一有利機遇，重點圍繞移動通訊行業開展相關產品的研製及市場推廣工作。同時，本集團將積極響應中國精準扶貧工作，大力發展本集團的農產品養殖等相關產品，並有序开展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裝備等方面的業務。

根據中國工信部等部門提出的5G推進工作部署以及三大運營商的5G商用計劃，2019年中國將啟動的5G網絡建設，並於2020年正式推出商用服務。因此2019年本集團的重點工作主要以積極把握5G市場，在本公司已研發出的寬頻、高增益、重量輕、多用戶接入天線為基礎，繼續深入研發出不同頻段的可廣泛應用於5G移動通訊、W-LAN、無人駕駛汽車、汽車電子以及物聯網等多種行業、多種用途的新型寬頻、多波束、高增益、全角度覆蓋的新材料系列天線產品，全面豐富完善相關移動通訊產品系列，確保本公司在5G時代全面來臨之際可迅速、有效的搶佔市場。

與此同時，本集團2019年仍將繼續加強4G網絡優化等工作。雖然5G商用已將全面來臨，但要實現5G網絡全面覆蓋，還需幾年的時間，因此，大部分移動通訊用戶還將繼續使用現有的網絡，加之受移動通訊用戶5G手機更換的時間影響，在很長一段時間內，4G網絡對於很多人來說仍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在2019年本集團在全力保障5G通訊相關產品的研製工作同時，也將繼續積極開展4G網優等相關業務，以全面加強提升移動通訊相關產品方面的收入與利潤。

2019年本集團仍將繼續依托已建成的農產品養殖基地，憑藉中國扶貧的優惠政策，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幫貧扶貧工作力度，豐富完善相關產品，拓寬產品銷售渠道，加強日常管理，努力改善本集團經營表現。而本公司相關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裝備等產品，本集團將根據市場需求穩步發展，在保障其日常產品研製工作的同時開展相關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為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增磚添瓦。

針對本集團後期發展所需要的資金，除通過銀行借款和盤活現有資產外，也擬適時通過新的股票增發、債券發行等渠道進行融資。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加倍努力使本集團成為一家多元化經營發展的高科技企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95.8%（2017年：90.3%）及47.4%（2017年：55.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7.1%（2017年：38.5%）及33.0%（2017年：12.7%）。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各自為與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主要自經營及發行股份所得資金籌集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未償還的計息借款。

年內，並無籌集任何計息借貸。年內，大部份經營債務均以人民幣計值。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政策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極低。

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並無計息借款，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本集團，其乃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權益變動詳情於年報第60頁披露，股本結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約人民幣14.8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89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任何業務營運及負債的擔保。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引致業務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活動。關於外幣風險之政策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董事認為外匯風險極微。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19及21披露之附屬公司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持有的重大投資」一段所披露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52名（2017年：54名）全職員工。2018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9.9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8.66百萬元），包括董事及監事會成員（「監事」）的酬金。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為每年加薪或視乎服務年期及表現於適當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等僱員福利。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發放花紅。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董事及其僱員。

本集團資產的質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業務營運及負債作出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1.45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如下：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92,000,000股H股於2016年12月15日悉數完成

發行詳情（更多詳情載於2016年8月19日的本公司公告）

發行日期：2016年8月19日

每股H股的收市價：0.285港元（發行日報價）

每股H股的認購價：0.25港元（每股H股收市價折讓約12.28%）

認購人：彩域投資有限公司、朗譽環球有限公司及海祥控股有限公司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概約使用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概約擬定金額 (百萬)
	過往動用 (百萬)	年內動用 (百萬)	動用總額 (百萬)	
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開支	6.09港元	0港元	6.09港元	6.10港元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7.10港元	8.84港元	15.94港元	16.40港元
動用／籌集的概約金額	13.19港元	8.84港元	22.03港元	22.50港元

2019年第一季度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銀行以供擬定用途將來使用。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組成及功能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了本公司在體現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須具備的技巧及經驗之間，作出的適當平衡。根據守則，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並受惠於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按優點基準作出，但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術、經驗及多方面見解，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候選人將從多個方面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術及知識。

董事會成員包括具有各行業及專業背景的專家，彼等曾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上市公司、跨國機構或其他機構任職。全部董事會成員均在投資、業務經營、財務管理、公司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成員組合在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且就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可提供足夠制衡。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肖兵先生（董事長）及陳繼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副董事長）、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以及雷振亞教授。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成員各自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簽訂不超過三年的固定任期服務合約。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重選，而所有董事則須最少每三年予以重新委任或重選一次。董事會成員組合以董事類別劃分（包括董事長、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姓名），並於所有公司通訊資料中披露。

董事會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賬目的編製，該等賬目以真實公平的角度展示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長遠策略，並監督管理層以確保全面推行本集團政策，以及有效履行彼等的職務。此外，董事會亦負責履行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本報告之披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履行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委派

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連同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獲委派負責執行董事會不時採納之策略及指示並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調配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在彼等管理權力範圍內給予清晰指示，包括管理層應作報告之情況，亦會定期檢討委派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切合本集團之需要。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跟進。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可有效管理及監控。董事會持續審視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聘行政總裁。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最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如有需要亦可舉行臨時董事會會議。就每次已安排之會議，董事均獲適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的資料，讓彼等緊貼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十五次會議。

董事於2018年的出席記錄詳情：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總數	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總數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	15/15	1/1
陳繼先生	15/15	1/1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	15/15	0/1
李文琦先生	15/15	1/1
左宏先生	15/15	1/1
黃婧女士	15/15	1/1
燕衛民先生	15/15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15/15	0/1
師萍教授	15/15	1/1
涂繼軍先生	15/15	1/1
雷振亞教授（於2018年10月19日獲委任）	3/3	0/0
林家禮博士（於2018年7月23日辭任）	10/10	0/1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截至2018年止財政年度，董事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有關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 其他相關題材之培訓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 ✓
陳繼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 ✓
李文琦先生 ✓
左宏先生 ✓
黃婧女士 ✓
燕衛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
師萍教授 ✓
涂繼軍先生 ✓
雷振亞教授（於2018年10月19日獲委任） ✓
林家禮博士（於2018年7月23日辭任）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的相同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指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12月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該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涂繼軍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師萍教授及李文琦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之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以及就成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獲委派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基本薪金及表現花紅）乃依據個別人士的技能、知識、參與程度及表現，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慣例釐定。委員會確保並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刊載。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曾舉行一次會議並有委員會成員出席。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總數

非執行董事

李文琦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師萍教授 1/1

涂繼軍先生 1/1

於截至2018年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執行董事薪酬、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12月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該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涂繼軍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張鈞先生及左宏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定期審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會成員的任何建議變更、甄選及委任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指定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刊載。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曾就甄選及推薦候選董事舉行一次會議，甄選方式以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技能及經驗而定，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總數	
非執行董事	
左宏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1/1
涂繼軍先生	1/1

於截至2018年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釐定董事之提名政策及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採納年內的提名程序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2003年4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師萍教授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雷振亞教授及黃婧女士，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亦負責審閱及討論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審核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委託之其他職責及於每次就上述事宜舉行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會議結果及建議以及本集團面對之營運風險。審核委員會須推薦建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其薪酬及委聘條款，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外聘核數師的辭任及罷免，以及與外聘核數師保持充分溝通並與其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曾舉行五次會議，討論本集團於2017年的年度業績、2018年的季度業績以及審閱內部監控事宜。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總數

非執行董事

黃婧女士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師萍教授 5/5

雷振亞教授（於2018年10月19日獲委任） 1/1

林家禮博士（於2018年7月23日辭任） 3/3

於截至2018年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並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核數師酬金

於2018年，就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費用為人民幣620,000元，而無提供其他服務。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倫家俊先生為公司秘書，負責所有秘書服務。倫先生確認於回顧年度，其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其效能。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管理而非消除未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報及虧損。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此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就本集團的業績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進行季度審閱，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本集團之重大資產、識別業務風險及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此外，已建立處理及傳播內部信息之適當程序及內部控制。董事會持續審閱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職能的現有安排的成效，並評估是否需作出必要的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按持有本公司附有表決權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10%以上（包括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倘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包括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動議，本公司須將動議中符合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新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沿用之政策，乃為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披露相關資料。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及溝通。董事長就每項審議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並將每項提呈決議案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我們的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中期及年度報告、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及通函，讓本公司股東能適時得知本公司的最新消息。

截至2018年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與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成立於1999年10月，並於2003年1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成立至今，本集團專注發展移動通訊產品及服務，同時開發各類海洋工程裝備，形成了完善的產品研發、生產、銷售、安裝、服務緊密結合的經營體系（「主營業務」）。集團重視自主研發和創新，已經研製出多達400餘種與天綫相關的通訊產品，廣泛應用於全國各省市移動通訊網路。本集團還擁有二十多項專利技術，並承辦國家各有關部門的多項重點科研項目。本集團的創新努力和科研成果，更獲得國家肯定，成為全國首批「創新型企業」之一。

本報告的適用範圍、重要性及報告期

報告原則及範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披露有關本公司主營業務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疇上的方針、策略、目標及整體表現。本ESG報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及其「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發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運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期間（「報告期間」），在工作環境質量、環境保護、營運常規及社區參與等四個方面之整體表現、風險、策略、措施及承諾。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11頁至第17頁《企業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參與編製本報告，並協助本集團檢討其環境、社會、營運慣例及管治層面的議題，並評估該等議題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從而作出相關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整體方針及政策

本集團致力以企業可持續性為原則，以符合道德、誠信及透明的方式營運，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和標準。我們亦會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環境保護、社區投入及保障社會整合去改善我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並承諾積極、持續地與客戶、員工、本地社區、供應商和業務夥伴、投資者及監管機構等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聆聽他們對社會及環境等議題的心聲，藉以理解社會大眾對企業的要求及需要，從而建立長期可持續的關係，促進企業與社會的共同健康發展。

持份者的意見回饋

如參閱本ESG報告後，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表現有任何意見，歡迎透過下列方式與本集團分享：

郵寄地址： 香港灣仔譚臣道23號壬子商業大廈16樓B室
電郵： info@xaht.com

環境層面報告

我們關注業務運作對自然環境所構成的影響。因此，我們致力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融入環保元素，加強整體環境管理，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環保守則，包括《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環境運行控制程序》、《環境監測與測量控制程序》及《海天天公司涉及的主要環境法律法規條款摘錄》等，並確保員工嚴格遵守。本集團制訂的內部環保政策及措施均參考國家相關指引及標準。我們遵照《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2012)二級標準進行一般工作環境的空氣質量管理。同時，我們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管理規定，並按《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的要求處置電子用品。

本集團希望透過有效實施上述環保政策及守則，鼓勵員工善用資源，提倡節約能源和資源措施，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保護環境。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或無害廢棄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保法律法規之違規事件。本集團亦確認於報告期間，我們業務過程中未有出現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而遭受相關政府機關處罰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空氣污染－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揚塵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等政府所頒佈且適用於本集團之相關條例，同時通過品質管制體系ISO19001: 2016標準認證，證明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

我們在產品設計過程中，要求使用對環境污染最小，甚至無污染的物料，嚴禁使用國家法律法規等明文禁用的物料。產品的設計亦需要選用符合《RoHS禁止有害物質指令》要求的材料。

除了產品設計，我們亦積極通過對生產流程的環境管理，控制碳排放。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不會排放工業廢氣。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處理

為避免因未有妥善處置廢棄物而對環境造成嚴重破壞，本集團對廢棄物處置實施嚴格指引。對報廢的電腦及電子產品，以及日常辦公產生的廢舊電池、硒鼓、耗材等會導致環境污染的各類廢棄物，按照《高新區工業固體廢棄物排放暫行規定》有關條例法規要求，統一交由具有《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證書》的正規註冊公司進行回收。若然由私人清運，我們要求與承包清運人簽訂廢棄物處置保證書，說明廢棄物流向，以避免污染環境。

對未處理的固廢，我們要求：

- i. 延長電子產品壽命：對損壞的電子設備先進行修理保修；對於設備級別較低，無法升級的電子產品可低價轉給員工；
- ii. 下班後，各生產部門負責將產生的電子類廢棄物收集分類，儲放到指定地點；
- iii. 對危險廢棄物的堆放點，要考慮防雨、防火、防洩漏、通風等措施，並做好危險、廢棄標記。危險清運管理人員需經過培訓，了解危險廢棄物的特性，自我保護；
- iv. 行政部檢查各類廢棄物的儲放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污水排放

本集團沒有來自清洗設備等的污水。宿舍內員工或於日常生活中產生少量生活廢水，但該等生活廢水會由化糞池妥善處理。

排放物數據摘要：

排放物種類	單位	數量
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一—直接排放		
(i) 燃料消耗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2
— 範圍二—間接排放		
(i) 電力消耗		105.3
—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i) 紙張消耗		1.9
(ii) 水消耗		0.8
廢氣排放		
— 氮氧化物		5,631.3
— 二氧化硫		111.4
— 顆粒物	克	414.6
污水排放	噸	345
無害廢棄物	噸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本集團有關ESG指引中A1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之披露，現概述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排放物數據（如適用）已載列於以上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已載列於上述各段。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硫及一氧化碳）均沒有超出相關法例許可的最高水平。
關鍵績效指標A1.3	日常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無害廢棄物總量已載列於以上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1.5	減少排放物的措施及所取得的成效可參考上述各段。
關鍵績效指標A1.6	處理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已載列於以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處理段落。

資源使用

綠色辦公

我們珍惜使用地球的有限資源，減少浪費。因此，我們主張綠色辦公，要求各部門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嚴格執行《公司節電管理規定》，以及對辦公用品的領用、紙張的消耗按《辦公用品領用管理規定》要求執行，希望藉此持續改善我們的能源效益管理。同時，我們致力通過識別及評估潛在環保風險，並採取措施減低資源消耗，以推廣環保意識。部份具體措施包括：

- i. 就辦公電器使用，遵循「用時開機、閒時待機、下班關機」的行為規範；
- ii. 利用時間控制器，按照夏冬兩季分時調節照明系統的使用時間；
- iii. 用水方面，本著節約用水的原則，規範員工用水行為，減少浪費；
- iv. 辦公用紙方面，盡量使用無紙辦公，信息傳遞採用網絡形式；鼓勵利用雙面打印，以及廢紙回收；
- v. 定期檢查及維修器械，改進生產設施內的能耗設備，保持高效運作。

我們不時檢討此等措施的成效，並因應營運情況而有所調整，以達至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的目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消耗數據摘要：

資源消耗種類	單位	數量
水	噸	833
電力	千瓦時	133,333
燃料(包括石油及汽油)	公升	7,576
—車輛、船及其他運輸工具		
燃料(包括石油及汽油)	公升	132
—裝備及機器		
紙張	噸	0.4
墨盒	噸	0.05
製冷劑	噸	0.02
包裝物料(塑料)	噸	0.08
包裝物料(瓦楞)	噸	0.2

就本集團有關ESG指引中A2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之披露，現概述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及密度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耗量已載列於以上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用水量已載列於以上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之相關描述已載列於以上段落。
關鍵績效指標A2.4	本集團就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並認為用水量處於合理水平。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已載列於以上段落。
關鍵績效指標A2.5	包裝材料種類及數據已載列於以上數據摘要。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深明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的重要性。我們已建立、遵循及維持一套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倡導環保實務。

本集團同時採購了相關環保設備，以進一步加強環保工作。我們亦會就環保方面不定期進行相關內部培訓，普及環保等方面的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本集團有關ESG指引中A3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之披露，現概述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處理有關影響的行動已載列於以上段落。

社會層面報告 僱傭及勞工慣例 僱傭

僱傭數據摘要：

僱員統計	單位	數量
員工總數	人	52
按性別		
– 男性	百分比	50.00
– 女性		50.00
按僱傭性質		
– 全職長期員工	百分比	100.00
– 全職合約員工		0.00
– 臨時／兼職員工		0.00
按職級		
– 行政管理人員	百分比	25.00
– 其他員工		75.00
按年齡		
– 30歲以下		13.46
– 30-39歲		44.23
– 40-49歲	百分比	28.85
– 50-59歲		13.46
– 60歲或以上		0.00
平均服務年期		
– 行政管理人員(男性)		12.62
– 行政管理人員(女性)	年	7.4
– 其他員工(男性)		6.1
– 其他員工(女性)		5.6
新聘員工		
– 男性	人	3
– 女性		0
員工流失		
– 男性	人	3
– 女性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薪酬及福利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2名員工。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不受性別、年齡、國籍、性取向、家庭狀況、種族或宗教歧視影響、讓員工獲得接納、包容和尊重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從員工受僱地區的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基準法》等，並參照行業慣例，制訂相關的僱傭及勞工實務。相關實務已詳列於員工手冊中，規範員工的行為責任，以及確保員工的待遇公平。

我們擁有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確保所有員工均能享有法律賦予他們的薪酬、權益及福利，包括最低工資、休假、解僱賠償等安排、以及相關的社保和公積金等福利。我們亦會不時檢討員工薪酬標準，參照市場情況及行業基準、員工工作性質及經驗、評核結果、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調整員工薪酬，以符合市場競爭。

平等機會及多元政策

本集團按照員工的工作範疇、資歷、工作表現、業績及市場情況，經過員工評核後釐訂薪酬、福利及晉陞，不會因性別、種族背景、宗教、年齡、婚姻及家庭狀況、殘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遭受歧視或遭剝奪任何待遇，確保員工得到公平機會。

解僱政策

若因員工表現欠佳、違規或其他合理理由解僱員工，本集團會根據相關僱傭條例指引，以及已載列於各員工的僱傭合約中的有關解除僱傭關係條文，按照流程處理，對被解僱之員工作出合理的賠償。

員工溝通

我們重視對員工的關懷及溝通，並已設立管理層和員工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促進彼此之間的交流，以提升業務的營運效率。於員工入職時，我們會對新入職員工進行員工培訓，宣講公司的相關制度、企業文化等。我們亦會不定期開展如企業文化宣傳口號徵集等一系列活動，讓員工切實參與到公司的企業文化建設工作中，充分了解公司的企業文化及價值觀。此外，我們會組織聚餐、文藝晚會等活動加強企業凝聚力。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有關僱傭、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法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安全為先

我們把員工健康和 safety 放在首位。除了為所有員工均繳納工傷保險，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相關規定，制訂了《安全培訓制度》、《安全例會制度》、《安全檢查制度》、《安全隱患排查制度》等內部指引，以規範日常業務操作，杜絕安全隱患，保障員工安全。

為減少意外發生，我們嚴格監控工作環境的各項安全標準，定期檢查機器和相關的操作流程，確保一切符合安全規定。我們同時配備足夠的防火及急救設備和用品，組織各類型職業安全培訓，包括防火及急救知識、器械操作、消防演練等。我們不時檢視相關安全守則，倘若發現任何安全隱患，員工及主管須向管理層匯報，並馬上採取必要改善措施，以防意外事故發生。

身心健康

我們關懷員工，重視員工的精神健康，鼓勵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中取得平衡。本集團組織及鼓勵員工參與提升健康意識的活動。我們會以部門為單位舉行聚餐、運動等各類型戶外及社交活動。我們希望藉此增強團隊的凝聚力，緩解工作壓力，營造良好的工作氛圍。

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工傷；亦無任何有關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有發現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培訓統計：

	單位	數量
參與培訓員工總數	人	45
參與培訓員工佔員工總數比例	百分比	88.23

按性別		
— 男性	總培訓時數	168
— 女性		192

按性別		
— 男性	平均培訓時數	6.72
— 女性		7.38

按職級		
— 行政管理人員	總培訓時數	104
— 其他員工		256

按職級		
— 行政管理人員	平均培訓時數	8
— 其他員工		6.53

我們支持員工發展潛能，推動員工職業長遠發展。因此，我們制訂一個全面的發展計劃。本集團按照各職位的需要及員工所長，給予員工多元化的在職培訓機會。

本公司每年都會不定期進行多次培訓，主要分為「內訓」及「外訓」。「內訓」包括各部門根據其自身業務特點及業務需求開展的專業技能類培訓，以及由人事部負責的企業文化、新員工入職培訓等制度宣講培訓；「外訓」包括為提升管理、加強專業能力以及需要外聘專業講師來本公司進行的培訓，以及相關專業崗位為取得專業證書而進行了外部培訓考試等。我們會為培訓成效及員工培訓表現進行評估，以此調整日後的員工培訓計劃。另外，本公司會聘請專業人士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等方面提供面授和自學相結合的培訓。

為促進和諧的僱傭關係，維持穩定的工作團隊，我們鼓勵內部晉升。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公平的晉升平台，通過綜合考評決定員工晉陞。同時我們關心員工，與他們就工作情況、晉升空間及事業目標的維持開放溝通，提升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基準法》，並參考國際勞工標準，禁止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工。在面試入職時，均要求申請者提供身份證、學歷證等，確保我們不會僱用童工。我們亦會依照相關法律在雙方簽署的勞動合同中明確工作時間、工作內容等來保障避免出現強迫勞工的問題。本集團會不時檢討並進一步完善勞工機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童工或強制勞工，亦無任何涉及種族、宗教、年齡、殘疾等歧視事件。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日常營運及產品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我們認為，健全的供應鏈管理對業務可持續性、以及產品質素非常重要。要實現健全的供應鏈管理，我們需在原材料質量管控著手，並同時把環境及財務上的可行實務融入整個供應鏈週期當中。我們根據此理念制訂了《供應商管理制度》、《採購管理制度》等，以對供應鏈進行嚴格管理。

採購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4個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包括上海、山東、深圳、陝西、北京、廣東、安徽及河北等省市）、以及加拿大和德國。我們的《採購管理制度》，詳列供應商篩選準則，識別及評估供應商風險。一般而言，我們以技術水平、產品及服務質素、成本、往績等條件選擇供應商。我們亦有具競爭性及透明度的招標及採購過程，以維持公平及公信力，避免於篩選供應商的過程中出現供應商透過利益輸送取得採購合約的情況。我們嚴密監控及定期進行評估，以管控供應鏈風險。

加強溝通

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更換主要供應商，但與他們保持緊密溝通。對已聘用的供應商定期進行審核，我們通過會議、電話、書面問卷等方式，確保他們均能履行合約責任，以及按照本集團的標準和符合國家的法律規定。

此外，我們會組織活動或在企業網絡平台上讓供應商更多了解我們的產品、企業價值觀及文化，鼓勵供應商持續改善表現，使其共同研究學習，為經濟、社會及環境可持續性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質量為先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遵守一切相關法規。我們不會在產品中添加任何對環境或人體有害的物質，生產過程按照ISO質量管理體系的相關文件標準進行，並以相關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作為質量鑒定方法及標準。我們通過國內外先進的技術監控和生產，對生產至交付的每個環節進行嚴謹的質量管控。以海洋水下產品為例，我們於生產定型後，會將產品送到705研究所作專門的水下密封及打壓等多項功能測試，以確保產品符合質量發安全標準。

報告期間，我們概無有關於本集團產品品質問題而接獲客戶的重大投訴或賠償要求。

了解客戶所需

我們相信，客戶意見對改善服務質素尤為關鍵。我們秉持專業原則，以專業標準要求自己，維護公司形象的同時，體恤及尊重客戶，盡可能多給予客戶方便，多為客戶著想。

我們擁有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以及完善的客戶服務工作流程，全方位開展售前、售中、售後等工作。為獲取客戶意見，我們的團隊定期走訪客戶，進行季度客戶滿意度調查工作。針對客戶提出的各類問題，除了積極專業解答，我們會定期召開內部分析會議，以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和服務水平。

我們亦有完善的投訴及回收機制，對於責任劃分及處理流程有具體、明確的指引。我們有專人負責各類投訴，客戶服務部接收到的任何投訴信息時，會立即進行記錄，經專業判斷及調查後按照行政部的投訴處理流程處理。如果客戶提出賠償，按照《賠償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障私隱及知識產權

為確保客戶私隱及商業敏感資料得到充分保障，我們已專門制訂《集團內部信息保密管理規範》等嚴格的信息保密制度。

我們根據上述信息保密制度的規範要求，做好數據和信息的保密工作。我們限制員工對保密材料和保密信息的存取，嚴禁透過私人通訊等不合適的渠道和情況下討論機密事宜。此外，我們採取必要保密措施傳遞保密材料，按保密要求對文件分級管理，並對責任人進行瀏覽、下載等權限管控，避免因管理不善造成保密材料和保密信息流出。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接觸到專利技術發設計等相關知識產權內容，但不會竊取或仿製其他人已有的專利技術或產權。我們的設計人員提交方案時，要保證原創且不能存在剽竊行為；若本公司自行研製專利技術或獨有設計，我們會向主管單位報送相關專利請求和獨有設計請求，保證客戶的無形資產不受損失，同時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報告期間，本集團在產品、技術、以及業務日常營運中未出現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事件。

宣傳及標籤

為吸引客戶及提升銷售，我們會適度為產品進行營銷宣傳工作。這些營銷宣傳工作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及其他政府有關宣傳及標籤的適用法律法規，準確的反映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及效能，讓客戶做到「所見即所得」。我們力求客戶通過簡單的文字描述能明白公司產品的實際效用為出發點進行宣傳報道，不誤導、失實或誇大產品功能，確保客戶有獲得足夠資訊以作出知情選擇。

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秉持誠信的營運方針，響應中國政府的反貪腐政策。我們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國家法律法規，制訂一系列反貪污管理制度並嚴格執行。

我們從上而下建立及促進廉潔的從業文化，除了堅持要求所有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所有其他員工在實體業務及資本市場經營層面均奉公守法，我們賦予董事會更大的責任。董事會對本公司的一切經營管理行為需要負責任外，更需要就任何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的情況提出合理質疑，且管理層都須提出合理解釋，所有員工亦必須按規定申報利益。

與其他公司合作，如採購、對外或引進投資等行為，本集團擁有健全的規章制度，嚴格依照制度流程管理及執行每項採購及投資等相關業務，同時加強了財務方面對相關業務的監督管理以杜絕其收取任何形式的利益的問題出現。公司相關部門領導也會不定期與供應商等外部合作單位聯繫溝通，就業務開展及是否有收取任何利益現象等問題進行回訪。本集團亦會不定期進行內部自檢，確保客戶資金來源妥當，不涉及任何洗黑錢等犯法行為。

財務方面，我們對董事會、監事完全透明，防止各類違紀行為的發生。所有管理層根據董事會賦予的權限，按照內部監控體系，加強日常營運管理，以杜絕一切貪污行為。

為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我們設有審核委員會，並從外部聘請了相關律師及審計師對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其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除了符合聯交所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要求外，我們亦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舉報政策

我們擁有完善的匿名舉報機制，鼓勵員工透過電郵、電話等途徑主動舉報本公司內任何不法及不誠實的行為，並承諾為舉報人提供必須的身份保密措施。倘接獲舉報，會即時進行調查及內部核實，然後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及通報政府執法機關。同時，我們會根據個案作檢討，如發現任何漏洞，會提出合適的改善措施。

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我們將進一步完善反貪污的制度，推動防貪教育，加強與供應商、合作夥伴及政府機關等外部持份者的合作，持續改善內部監控。

報告期間，我們未有發現有關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法事件。本集團亦未有發現有任何重大風險及問題，同時，通過進一步強化財務及相關內部管理制度，並依此嚴格實施，以進一步保障杜絕違紀行為的出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關懷社區，熱心公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務求以不同方式回饋社會。

報告期內，本集團針對開展扶貧活動及業務，積極與當地村民進行溝通瞭解，並及時提升相關業務技術水平。我們聯合海軍機關和河北省政府，定點扶貧河北省保定市易縣大蘭村建設肉雞養殖場。我們配合需求，透過精準地落實相關扶貧工作，最終改善該貧困村莊村民的平均收入。為推動社區就業，改善區內經濟，本集團會優先招聘公司所在地的員工，在為當地的就業發展作出貢獻的同時也可節省相應的人力成本。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探討各種可行方式，包括自發組織或參與其他機構、政府機關籌辦的社區和公益扶貧活動，宣揚「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精神，關愛及幫助有需要人士，令企業與社區之間更為共融。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本ESG報告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保-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保-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保-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本ESG報告章節
B.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陞、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僱傭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及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反貪污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社區投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53歲，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教授之子。肖先生於1984年至1987年期間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成教學院接受無線電技術專業教育，並於2006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7年至1992年曾任職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於1992年至1999年擔任西安海天通訊設備廠廠長，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肖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為董事會董事長助理，並於2000年10月起被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肖先生曾於2004年8月至2007年11月及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28日為董事會董事長，於2016年6月29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董事會副董事長，自2019年1月1日起為董事會董事長。

陳繼先生，43歲，分別在1997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在2005年獲取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在2008年獲取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在2009年獲取復旦大學法律碩士。陳先生具備豐富之財務、內部監控及管理經驗。陳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任職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地為辦公室主任。陳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月曾擔任信卓（中國）諮詢有限公司金融部高級經理和合夥人。他自2006年2月起加入了上海市滙達豐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助理，並成為律師和合夥人，及自2010年10月起成為上海恒律聯盟律師（集團）事務所之創始合夥人。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期間，陳先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副主席。陳先生分別於2015年3月2日及2015年3月3日獲委任為浙江信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獲選為該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科雲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擔任副董事長。2018年6月至今，陳先生擔任美國Bilateral Research Institute大中華地區首席代表。陳先生於2012年8月10日至2015年4月13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29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董事會董事長，自2019年1月1日起為董事會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43歲，1998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學系，取得學士學位。孫先生此前曾於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國際業務部及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任職。彼現任本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孫先生自2006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推選為董事會副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文琦先生，53歲，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彼在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之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工作，於1987年10月至1994年4月出任計財科副科長、於1994年4月至1997年10月出任計財科經理、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及計財科經理。自2001年5月起彼擔任陝西開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兼計財部經理、從2015年9月起擔任陝西開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李先生自2000年10月起加盟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

左宏先生，55歲，2005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並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曾擔任西安武警總隊指導員。彼於1995年及1997年分別擔任西安慧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術部主任及工程技術部總監。自1999年9月起，彼曾一直擔任西安天地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左先生於200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子公司西安海天通信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子公司西安海泰科通訊軟體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董事助理。彼自2007年擔任本公司銷售及市場開發部經理，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6年7月13日期間為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16年7月13日起成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左先生於2007年5月20日至2014年4月8日為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6月29日起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婧女士，34歲，在2006年獲取浙江理工大學法學學士。黃女士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職於上海豐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法律部高級經理。自2008年3月起，她加入了上海市匯達豐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助理及實習律師，並成為律師和合夥人。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黃女士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於2015年3月2日，黃女士獲委任為浙江信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黃女士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科雲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女士於2013年6月28日至2015年2月13日曾任獨立監事，及於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6月28日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51歲，1989年畢業於中南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系本科學位，並在2009年擁有比利時聯合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礦產品貿易方面擁有20年之豐富經驗。在1989年至1997年期間，燕先生在中國煉金進出口公司（現為中國中鋼集團公司）主要從事中國鋼鐵行業與澳大利亞公司之鐵礦及錳礦石貿易。在1997年至2007年期間，燕先生在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主管礦產品貿易、同時負責聯合國對伊拉克石油換食品之貿易。自2007年至今，燕先生先後擔任上海國弘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上海鷹悅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在2010年出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洪橋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與國內鋼鐵企業、礦業企業、港口及礦山建設企業之溝通聯繫。燕先生在2014年4月8日至2015年2月13日期間為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6月2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50歲，1990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同年加入西北電業管理局。1993年擔任美國哈里斯（深圳）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大區銷售總監、北京首席代表。2000年彼加入北京地傑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任市場總監，海外部總經理，公司副總裁。2011年任深圳愛勞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張先生自2013年6月28日起加盟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師萍教授，69歲，持有博士學位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師教授自1985年11月起，擔任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師教授從事之主要社會職務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評議人、陝西會計學會常務理事、陝西成本研究會副會長、西安市會計學會顧問、陝西省高級會計師（含正高級會計師）評委會委員、陝西省高級審計師評委會委員、陝西省高級經濟師評委會委員。師教授曾任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師教授於2002年10月11日至2013年6月28日曾任獨立監事，並自2015年4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繼軍先生，52歲，於1986年7月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自1986年11月起，涂先生任職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省分行信息科技部。涂先生自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振亞教授，58歲，1981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前稱西北電訊工程學院），並留校開展微波教研室工作，1999年在職獲得碩士學位，研究方向為微波電路與微波工程，目標特性與隱身對抗。雷教授分別於1981年、1983年、1989年、1997年及2007年獲得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教授職稱，並於1988年起擔任微波實驗室主任，微波教研室副主任，微波研究所所長職務。雷教授現任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院微波研究所所長，同時還兼任陝西省電子學會微波與電波傳播專業委員會主任職務。雷教授先後出版教材及專著11本，發表論文60餘篇，承擔科研50餘項，獲省部級獎4項，國防專利及發明專利等6個。雷教授自2018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王曉坤先生，49歲，於1991年南京大學水務資源及環境學本科生畢業。王先生在1991年至1994年於陝西省環境保護研究所任職工程師，及在1994年至1998年於西安天誠醫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自1998年起，王先生委任為西安大地植化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自2015年6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張毅先生，49歲，於1992年7月自陝西高等財政專科學校會計系畢業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11月取得會計師資格（中級）。自1992年8月至1996年1月，張先生任職於西安唐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自1996年1月至2003年1月，彼於西安開元商城購物中心財務部從事主管工作，自2003年1月至2010年3月，彼任職於本公司財務部，擔任綜合會計室主管。自2010年3月起，張先生任職於西安飛龍家居有限公司財務部。張先生自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商力堅先生，51歲，持有北京聯合大學化學工程學院本科學歷。商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職於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為助理研究員，及於1998年1月至2001年5月任職於國開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企業部職員。商先生於2001年6月至2015年6月加入了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曾擔任投資部職員、企管部副經理及辦公室副主任，期間商先生曾外派至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為副總經理（2006年至2007年）、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為副總經理（2007年至2013年）及國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副總經理（2013年至2014年）。商先生自2015年7月出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之投資發展部副經理，並於2018年3月起成為副經理（主持工作）。商先生自2018年6月29日獲委任為股東監事。

李天佐先生，46歲，1995年7月畢業於江蘇南京東南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學位。李先生在1995年至2000年任職於國營西安大唐電信公司研發部門，從事國家早期程控交換機之研發設計。在2000年5月至2002年10月間擔任上海精倫通信有限公司產品經理，從事新一代軟交換通信產品之設計開發。自2002年11月起，李先生於本公司研製部任職，先後組織無線通信全頻段產品、通信基站及長期演進技術(LTE)設備系統等研發、設計及生產等工作，現擔任本公司研製部部長。李先生自2016年6月29日起獲選出為本公司監事會內代表職工之監事會成員。

沈洪秀先生，52歲，1989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2001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沈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0月擔任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在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擔任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沈先生在2014年5月至2015年2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自201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子公司海天綫（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沈先生自2016年6月29日起獲選出為內代表職工之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王贊先生，38歲，2002年畢業於西北大學經管學院投資經濟專業，同年獲得西北大學電子商務輔修畢業證，2009年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專案管理領域工程碩士學位。自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先後在證券部、財務部、行政部工作，並歷任專案經理、行政部副部長、部長職務，從2011年開始，擔任董事會秘書。

徐浩先生，47歲，1994年7月畢業於陝西財政專科學校，主修財務學，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徐先生在1994年至2000年間任職於國營西安拖拉機製造廠財務科，在2001年1月至2003年9月於西安添好塑鋼製品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務監督，及在2003年10月至2005年2月於西安鵬光稅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出任專案經職。自2005年3月起，徐先生於本公司財務部任職，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徐先生在2008年4月18日至2014年4月17日及在2015年9月11日至2016年6月28日曾任職工監事。

吳愛清先生，38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專業。吳先生在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於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出任財務部科員及科長，在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上海信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在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於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全資投資公司出任投資副總監，及在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於珠海市一德石化有限公司出任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自2014年6月起，吳先生加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海天天綫（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財務部部長。他自2016年6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7年9月9日成為本公司總經理。

公司秘書

倫家俊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倫先生曾從事執業會計師事務工作，於審計、稅務領域及公司秘書職位積逾14年經驗。

監事會報告

致全體股東：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按照中國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盡忠職守。秉持著維護全體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員工利益的原則，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以取得董事會就重大事項決策的第一手資料，有效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並對本公司經營及發展計劃提出合理建議和意見。

監事會認為：

1. 本公司於2018年度的經營運作，符合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2. 董事及本公司經理在執行職務時，嚴格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為本公司的發展盡忠職守，勤奮工作，並無違反任何法律及規例或章程細則，亦無作出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3.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屬公平合理。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侵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4. 監事會透過列席董事會會議，在管理層決策時參與其中，並以定期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賬目等方式，強化其監督管理層的角色。監事確信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已嚴格遵守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財務報告及賬目的編製適時妥當，並無出現任何不當披露；及
5. 監事會已核實財務報告及業績報告等財務資料，並對董事會報告表示滿意，而經審核財務報表將由董事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監事會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資產狀況。

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各位股東、董事及全體員工對本監事會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監事會

主席
沈洪秀

中國西安
2019年3月22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水下及井下測控、成像及機械設備、複雜環境預警及監測設備、農林用無人機、提供諮詢服務及銷售農產品。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可分配儲備

根據章程，可分配儲備相等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款額與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款額兩者中之較低者。按本公司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於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財務法規而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告，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權持有人的任何儲備。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業績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股票掛鉤協議及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亦未進行任何購股權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約人民幣0.08百萬元添置廠房及設備，及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於建設，以擴充及提升其產能。本集團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董事長)
陳繼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副董事長)
李文琦先生
左宏先生
黃婧女士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師萍教授
涂繼軍先生
雷振亞教授(於2018年10月19日獲委任)
林家禮博士(於2018年7月23日辭任)

監事

王曉坤先生
張毅先生
商力堅先生(於2018年6月29日獲委任)
閻鋒先生(於2018年5月7日辭任)
李天佐先生
沈洪秀先生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各人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直至2019年6月28日的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可續一期或連續多期(每期三年)。根據章程條文，董事任期由獲委任或重選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重新委任或重選時更新任期。根據中國公司法條文，監事的任期亦為三年，可於重新委任或重選時更新任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出具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於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肖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3,363,637 (附註1)	44.43%	25.69%	36.24%	22.72%
陳繼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3,344,804 (附註2)	30.88%	17.85%	25.19%	15.79%

於本公司H股（「H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於全部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肖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55%	0.65%	0.58%
陳繼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6,071,000 (附註3)	7.13%	3.01%	2.66%

於本公司H股的淡倉

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於全部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陳繼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4)	5.62%	2.37%	2.1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西安天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安企業」，前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其配偶陳靜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特別授權，肖兵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
2. 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並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上海泓甄寧尚投資管理合伙企業（「上海泓甄寧尚」）持有18,5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陳繼先生及上海泓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泓甄投資」）分別實益擁有83.33%及16.67%權益。而上海泓甄投資由高湘投資益擁有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254,844,804股及18,5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陳繼先生持有9,771,000股H股。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投資產品持有36,300,000股H股，該公司由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實益擁有。國泰君安國際由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控股」）實益擁有65.74%權益，後者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實益擁有。高湘投資的投資經理的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融國際」）持有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該等投資產品，而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6,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36,300,000股相關H股的淡倉來自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非上市及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該公司由國泰君安國際實益擁有。國泰君安國際由國泰君安控股實益擁有65.74%權益，後者由國泰君安證券實益擁有。高湘投資的投資經理中融國際持有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該等非上市及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而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6,300,000股相關H股中擁有淡倉。
5. 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透過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內資股擴大已發行股份。該特別授權於2018年3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

於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4)	於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4)
陳靜女士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393,363,637 (附註1)	44.43%	25.69%	36.24%	22.72%
肖良勇教授	一致行動人士	393,363,637 (附註1)	44.43%	25.69%	36.24%	22.72%
天安企業	實益擁有人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1.45%	30.25%	18.97%
孫湘君女士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273,344,804 (附註2)	30.88%	17.85%	25.19%	15.79%
高湘投資	實益擁有人	254,844,804 (附註2)	28.80%	16.64%	23.48%	14.72%
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1.29%	6.54%	9.21%	5.78%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6.92%	4.34%
王增娣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6.92%	4.34%
西安吳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附註4)	7.91%	4.57%	6.45%	4.04%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4)	於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4)
王贊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000,000 (附註4)	7.91%	4.57%	6.45%	4.04%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5)	6.11%	3.53%	4.98%	3.12%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4,077,941 (附註5)	6.11%	3.53%	4.98%	3.12%
金嶸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附註6)	5.65%	3.27%	4.61%	2.89%
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26%	1.31%	1.84%	1.16%
張建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7)	2.26%	1.31%	1.84%	1.16%
上海泓甄寧尚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附註2)	2.08%	1.21%	1.71%	1.07%
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2.08%	1.21%	1.71%	1.07%
焦成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43,030	1.24%	0.71%	1.01%	0.63%

董事會報告

於H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附註8)	於全部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4)
黃李厚	實益擁有人	85,100,000	13.18%	5.56%	4.92%
陳璋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492,000 (附註9)	11.38%	4.80%	4.25%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3,347,000 (附註9)	11.36%	4.79%	4.24%
海祥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347,000 (附註9)	11.36%	4.79%	4.24%
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347,000 (附註9)	11.36%	4.79%	4.24%
彩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92,000 (附註10)	7.99%	3.37%	2.98%
順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592,000 (附註10)	7.99%	3.37%	2.98%
王明月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592,000 (附註10)	7.99%	3.37%	2.98%
孫湘君女士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6,071,000 (附註12)	7.13%	3.01%	2.66%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 (附註11)	6.50%	2.74%	2.43%
黃偉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附註11)	6.50%	2.74%	2.43%
國泰君安金融	投資產品發行人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國際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控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證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中融國際	投資經理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高湘投資	實益擁有人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董事會報告

於H股的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附註8)	於全部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4)
國泰君安金融	非上市及現金結算衍生工具的 發行人	36,300,000 (附註13)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國際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3)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控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3)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證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3)	5.62%	2.37%	2.10%
中融國際	投資經理	36,300,000 (附註13)	5.62%	2.37%	2.10%
高湘投資	實益擁有人	36,300,000 (附註13)	5.62%	2.37%	2.10%
孫湘君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3)	5.62%	2.37%	2.10%

附註：

1. 天安企業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其配偶陳靜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特別授權，肖兵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肖良勇教授為肖兵先生的父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靜女士及肖良勇教授均被視為於同一批393,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並根據特別授權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而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上海泓甄寧尚持有18,5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陳繼先生及上海泓甄投資分別實益擁有83.33%及16.67%權益，而上海泓甄投資由高湘投資實益擁有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湘君女士被認為於同一批273,344,80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064,706股內資股，該公司由王增娣女士實益擁有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增娣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王贊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贊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5.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北京京泰」）持有54,077,941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京泰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被視為於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根據特別授權，金嶸霏女士將獲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內資股（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
7. 根據特別授權，張建東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內資股（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
8.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載列的及由聯交所線上權益披露系統知會的資訊發佈。
9. 陳璋女士持有145,000股H股，彼為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Zeal Warrior」）的實益擁有人。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3,347,000股H股，該公司由海祥控股有限公司（「海祥」）實益擁有，而海祥由Zeal Warrior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璋女士、海祥、Zeal Warrior被視為於同一批73,34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0. 彩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592,000股H股，該公司由順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順盛」）實益擁有。王明月先生為順盛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順盛及王明月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51,59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1.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持有42,000,000股H股，該公司由黃偉汶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汶被視為於同一批42,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2. 陳繼先生持有9,771,000股H股。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投資產品持有36,300,000股H股，該公司由國泰君安國際實益擁有。國泰君安國際由國泰君安控股實益擁有65.74%權益，後者由國泰君安證券實益擁有。高湘投資的投資經理的中融國際持有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該等投資產品，而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湘君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46,07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國泰君安國際、國泰君安控股、國泰君安證券、中融國際及高湘投資被視為於同一批36,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3. 36,300,000股相關H股的淡倉來自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非上市及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該公司由國泰君安國際實益擁有。國泰君安國際由國泰君安控股實益擁有65.74%權益，後者由國泰君安證券實益擁有。高湘投資的投資經理中融國際持有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該等非上市及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而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泰君安國際、國泰君安控股、國泰君安證券、中融國際、高湘投資及孫湘君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6,300,000股相關H股中擁有淡倉。
14. 已發行股份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內資股擴大（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該特別授權於2018年3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待於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H股的權利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購買H股的權利。

購股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董事、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優先購買權

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關聯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合約的利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及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或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承諾及／或批准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重大及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於2018年3月19日，肖兵先生與高湘投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的通函）於新內資股發行中各自認購65,000,000股內資股，總認購價為人民幣27.30百萬元。執行董事肖兵先生為關連人士。高湘投資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之聯繫人，故為關連人士。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之聯繫人蘇州海天新天綫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海天」）注資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將本公司所持股權由20%增至30%。注資（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5日的公告）前，蘇州海天由西安肖氏天綫科技有限公司（「肖氏天綫」）及廖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20%。肖氏天綫為執行董事肖兵先生之聯繫人，故為關連人士。廖康先生於2016年6月29日至2017年8月30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為關連人士。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17頁。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管理人員提供適當責任保險，以保障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之潛在法律行動，該等人士就各自的職務或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肖兵

中國西安
2019年3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7頁至第132頁的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審核中釐定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持續經營；
-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及
- 購買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付按金的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關鍵審核事項 (續)

持續經營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產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41,080,398元，且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981,065元。

貴公司董事根據對貴集團可用財務資源的評估（包括貴集團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及內部產生的資金）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時，董事會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須行使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尤其是貴集團未來收入、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進行預測。

吾等已將持續經營評估釐定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設計程序審閱管理層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所用的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

吾等參考過往數據、當前業務表現及未來業務計劃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關鍵假設。

吾等亦質疑持續經營評估所用假設、判斷及估計的適當性。

吾等已檢查其後所收的股東的現金支持以及股東與關連方的財務支持函件，並檢查可用財務資料以評估股東及關連方提供該財務支持的能力。

吾等已參考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持續經營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關鍵審核事項 (續)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以及第77至7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即自主研發的無人機樣機全面減值。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人機銷售錄得經常性虧損，管理層已透過估計無形資產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檢討。

就減值評估目的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管理層擬備的未來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基於可收回金額判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就無形資產全數確認減值虧損。

吾等已將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管理層擬備未來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時涉及作出高度判斷及估計。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設計程序審閱管理層就可能減值跡象作出的評估及管理層用於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的合理性。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可能減值的跡象，如管理層識別出有關跡象，則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吾等基於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吾等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已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作出的識別。吾等亦評估了管理層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相關數據及假設，並將未來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與直至報告日期可得的實際業績進行比較。

吾等亦質疑減值評估所用假設、判斷及估計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關鍵審核事項 (續)

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付按金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第8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付按金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546,000元。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延遲轉讓土地所有權，管理層已就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付按金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已委任獨立估值師計算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吾等已將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付按金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意義，且涉及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作出估計及判斷。

吾等設計程序審閱管理層就可能減值跡象作出的評估以及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採用的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可能減值的跡象，如管理層識別出有關跡象，則評估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的減值測試。

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用於2018年12月31日公平值計算的估值報告，並評估獨立估值師的勝任能力、專業才能及客觀性以及公平值計算使用的假設及數據。

吾等亦合理懷疑獨立估值師就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

吾等亦審閱獨立律師有關轉讓土地使用權的可能性仍很大的法律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全部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審核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個別或整體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審計的(其中包括)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之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工作合夥人為李順明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號碼：P07068

香港

2019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收益	8	44,115,022	59,925,087
銷售成本		(43,302,152)	(59,777,605)
毛利		812,870	147,482
其他收益	10	747,799	631,8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8,773,966)	5,132,378
分銷成本		(420,995)	(911,672)
行政管理費用		(22,202,700)	(21,695,224)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3	-	(73,201)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4	(463,428)	(121,642)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	(5,291,506)	-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0	(2,145,299)	-
撇銷預付款項	24	(3,576,091)	(141,948)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3	516,278	646,202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4	223,246	63,432
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24	100,000	-
財務成本	11	-	(444,96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9	(481,752)	-
除稅前虧損		(40,955,544)	(16,767,2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12,051)	13,28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3	(40,967,595)	(16,753,999)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1,080,398)	(16,682,356)
— 非控股權益		112,803	(71,643)
		(40,967,595)	(16,753,999)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6	(2.68)	(1.0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9,903,207	11,908,193
無形資產	18	–	6,763,99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018,248	–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20	18,546,000	20,428,500
預付款項	24	225,790	384,142
		29,693,245	39,484,834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21	16,357,613	25,146,020
存貨	22	2,638,479	2,051,965
貿易應收款項	23	937,317	700,40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3,364,977	6,232,51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5	11,000	230,000
應收一名董事及監事款項	26	805,812	815,2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6,893,833	14,811,124
		31,009,031	49,987,3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7,858,713	7,126,24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9	9,010,565	9,966,141
合約負債	30	20,818	–
應付股東款項	31	16,100,000	4,70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1	1,000,000	–
		33,990,096	21,792,38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981,065)	28,194,941
資產淨值		26,712,180	67,679,77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53,105,882	153,105,882
儲備	33	(129,332,390)	(88,251,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3,773,492	64,853,890
非控股權益		2,938,688	2,825,885
總股權		26,712,180	67,679,775

於第57至第13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2019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肖兵先生
董事

陳繼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法定公積金 儲備 人民幣元 (附33(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元 (附33(c))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小計 人民幣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3,105,882	115,390,048	16,153,228	15,856,279	(218,969,191)	81,536,246	2,897,528	84,433,77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6,682,356)	(16,682,356)	(71,643)	(16,753,999)
於2017年12月31日	153,105,882	115,390,048	16,153,228	15,856,279	(235,651,547)	64,853,890	2,825,885	67,679,775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1,080,398)	(41,080,398)	112,803	(40,967,595)
於2018年12月31日	153,105,882	115,390,048	16,153,228	15,856,279	(276,731,945)	23,773,492	2,938,688	26,712,18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0,955,544)	(16,767,28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472,493	613,539
銀行利息收入	(26,903)	(50,41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135,387	2,552,543
財務成本	-	444,969
已收政府津貼	(33,000)	(37,500)
已攤銷政府津貼	-	(188,200)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145,299	-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73,201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63,428	121,642
預付款項撇銷虧損	3,576,091	141,948
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32,572	48,748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516,278)	(646,202)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223,246)	(63,432)
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00,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8,773,966	(5,132,378)
貿易應付款項豁免	(410,777)	(94,987)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	(63,587)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5,291,506	-
存貨撥備	-	765,02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81,75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893,254)	(18,282,364)
存貨(增加)減少	(586,514)	25,7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79,363	14,735,4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14,441	(20,013,64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953,184)	(240,87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3,250	(11,744,82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	(711,576)	(458,031)
合約負債增加	(223,182)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7,930,656)	(35,978,590)
已付所得稅	(12,051)	(5,25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7,942,707)	(35,983,84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投資業務		
關連方償還款項	219,000	26,500,669
一名董事及監事償還款項	9,486	92,108
已收利息	26,903	50,410
撤銷已抵押銀行存款	-	5,100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500,000)	-
購入廠房及設備	(1,162,973)	(6,399,492)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	(15,074)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07,584)	20,233,721
融資業務		
股東墊款	11,400,000	4,700,000
關聯公司墊款	1,000,000	-
已收政府津貼	33,000	37,500
償還銀行借款	-	(10,000,000)
已付利息	-	(444,969)
董事償還款項	-	(400)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433,000	(5,707,8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917,291)	(21,457,9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11,124	36,269,11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6,893,833	14,811,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水下井下監控、成像及機械設備；複雜環境預警監控設備；農林用無人機；提供諮詢服務及銷售農產品。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41,080,398元，且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981,065元，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是因為經考慮下列事宜，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於來年保持穩定：

- (i) 本集團股東及關連方承諾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及本集團有財務償還能力前不會要求(i)償還應收本集團款項的結餘合計人民幣16.1百萬元及(ii)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百萬元；及
- (ii) 本集團其後自股東收到資金人民幣40百萬元，股東已承諾，本集團具備財務償還能力之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全部款項。

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而作出的任何屬必要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以下所述外，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於截至初始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且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為保留盈利。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之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附註4。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基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結論為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有以下影響：

過往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

金額人民幣17,685,277元的債務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作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因此，該等工具後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

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權投資：

金額為人民幣25,146,020元的持作買賣權益投資繼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i)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撥備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式，以前瞻性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1月1日使用合理可支持信息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取得有關信息無需耗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

結論為，於2018年1月1日，並無就保留盈利確認任何額外信貸損失撥備，因為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的估計撥備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就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初始計量類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別，以及於2018年1月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賬面值之對賬。

	2017年12月31日 的賬面值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人民幣元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重新分類 人民幣元	2018年1月1日 的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700,402	(700,402)	—
—其他應收款項	1,128,453	(1,128,453)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0,000	(230,000)	—
—應收一名董事及監事款項	815,298	(815,29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11,124	(14,811,124)	—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	700,402	700,40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28,453	1,128,453
—應收關連方款項	—	230,000	230,000
—應收一名董事及監事款項	—	815,298	815,2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4,811,124	14,811,1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買賣證券	25,146,020	—	25,146,020

所有金融負債均未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其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基準分類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則作為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編製。

本集團有關收入流的會計政策詳盡披露於下文附註4。

下文載列於2018年1月1日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各財務報表項目的調整金額。並無載列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先前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重新分類的影響 人民幣元	2018年1月1日 的賬面值（經重列）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前） 人民幣元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附註a）	9,966,141	(244,000)	9,722,141
合約負債（附註a）	—	244,000	244,000

(a) 預收客戶款項

本集團就貨物銷售預收客戶款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該等預收款項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客戶預付款與將設備轉讓予客戶之間的時間超過一年，則本集團會計及當前利率評估合約是否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以及（如適用）於合約開始時調整交易價格。因此，於2018年1月1日，過往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的「預收款項」人民幣244,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披露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報告金額的預計影響

下表通過比較根據於變動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而呈報的金額，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預計影響。不受調整影響的各列項目未計入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對本集團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對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

	經呈報 人民幣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人民幣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的金額 人民幣元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合約負債	9,010,565 20,818	20,818 (20,818)	9,031,3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銷售或注入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的期初或之後生效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時的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金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以下方式計量：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約修訂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之基本修訂。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亦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前提是該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2018年12月31日，如附註35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3,106,999元。於該結餘中，金額人民幣1,319,569元指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超過一年的原訂租期內的經營租賃，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豁免報告責任者除外。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上文所指計量、呈報及披露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額有其他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持作交易投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利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述。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集團控制實體（即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權力支配被投資公司；(ii)藉對被投資公司之參與而面臨可變回報之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之權利；及(iii)藉對該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應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並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涉及之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以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別在收購日期後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的權益（使用權益法釐定連同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的投資淨值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支付款項的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或負債。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當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投資後，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應用權益法後並且確認聯營公司的虧損（如有），本集團需決定是否需要就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作為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分的商譽不單獨確認。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比較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會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之損益，只會在於該聯營公司並無關連的投資者權益的情況下，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之損益予以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適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確認收入旨在描述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及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一套包含五個步驟之方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 (或因) 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 (或因) 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所屬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代表某項特定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之一系列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收及使用本集團履約帶來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並加強客戶於資產被創造並加強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另類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享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就迄今所完成之履約獲得付款。

另外，收入於客戶取得不同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予以確認。

收入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適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益前可無條件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關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銷售貨品；
- 租賃收入；
- 利息收入。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通常於貨品交付後貨品控制權已轉至客戶且所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屆時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貨品並取得貨品絕大部分餘下利益。

於建築相關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於其取得所出售建築相關產品控制權的業務中擔任負責人。倘控制權不清晰，當本集團主要負責交易，承受存貨風險，定價及篩選供應商方面受限或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跡象時，則入賬該等訂貨銷售交易的銷售總額及銷售成本總額。釐定本集團是否擔任負責人或代理時，管理層需行使重大判斷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業務情況。

適用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策

收益乃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當中已扣除折讓淨額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其時已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已售貨物既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適用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策 (續)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的相關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有關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倘租賃的條款幾乎轉讓承租人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相關功能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從外幣歷史成本釐定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須待有合理依據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附條件並將能取得有關津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確認為成本開支之期間內，以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當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津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遞延收益，並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就補償已發生之開支或虧損或就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金（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乃於彼等可予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

若員工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被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稅前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報表中所報之「除稅前虧損」，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於有可能為應課稅利潤抵銷將可動用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以及預期其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就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採用之方法之稅務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相應基準入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在建工程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

個別購入且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將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相應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開支

因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產生之源自內部無形資產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下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可能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於開發時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

初步就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符合上述確認條件首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無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數額（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未經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值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到期的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計量。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特點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以下條件均達成，本集團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款項的情況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可能會減值。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購買或發起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即初步確認時為信貸減值的資產) 以外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 至初步確認時債務工具總賬面值之利率。就購買或發起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調整利率按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 (包括預期信貸虧損) 至初步確認時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適用)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續)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累計攤銷 (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之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 (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予以確認。倘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予以確認。

就購買或發起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透過自初始確認起將信貸經調整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計算也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具體而言：

- 股權工具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交易或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對價的股權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不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此指定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適用)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是由於其並非指定對沖關係。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公平值按附註7(c)所述方式釐定。

若金融資產滿足以下條件，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如所獲得的金融資產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售出；或
- 該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以及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衍生工具 (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有關金融票據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單獨基準估計重大餘額，或根據本集團過往之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方陣共同估計，並就債務人獨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經濟狀況發展方向之評估 (包括金錢時間值 (如適用)) 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準備。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風險時，乃基於自初始確認後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適用) (續)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訊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對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實際及預計經濟資料的多個外部來源的考慮。

特別是，在評估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計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於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後，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有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內經濟及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將 (並非必要) 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將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根據全球理解定義為「投資評級」時視作其信貸風險較低，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則資產的內部評級為「良好」。良好指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強勁且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適用) (續)

違約之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顯示倘應收款項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則一般無法收回，故本集團認為以下條件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來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悉數付款 (不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文分析，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實踐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金融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喪失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權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 (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五年以上 (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適用)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 (即違約時虧損大小) 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上述過往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任何額外金額。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 (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 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按於當前報告日期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計量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在此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取消確認該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非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將確認該資產的保留利益以及確認相關應付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一旦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帶有實體資產剩餘權益 (經扣除其所有負債) 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獲得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購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已獲確認，並於權益直接扣減。並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撤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的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適用)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所形成的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金融擔保合約根據下文所述的具體會計政策計量。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 收購方於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2) 持作買賣；或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於金融負債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支付之估計日後現金款項 (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實際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之利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框架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於債務工具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收取估計日後現金款項 (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實際折現至其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續)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投資。

若金融資產滿足以下條件，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如所獲得的金融資產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售出；或
- 該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為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以及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該衍生工具為非指定且有效的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其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計入損益。公平值按附註7(c)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一名董事及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而言，客觀的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 (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5至240日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續)

金融資產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一名董事及監事款項賬面值則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一名董事及監事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涉及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會透過損益撥回，惟以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應付董事或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於金融負債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支付之估計日後現金款項 (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實際貼現至其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證明於實體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合約。本公司已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續)

終止確認

在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該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每當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撤銷確認金融負債。已撤銷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公平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計量公平值時，不包括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本集團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等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於附註4討論），本公司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及披露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該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採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除外），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及披露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

重大訴訟

誠如附註40詳述，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面臨若干訴訟。根據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潛在負債。

確定本集團會否於建築相關產品銷售中擔任負責人或代理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本業務中擔任負責人，是因為於已出售建築相關產品轉讓予客戶前，其已取得該等產品的控制權。倘控制權不明確，本集團於交易中負主要責任時，存在存貨風險，限制定價或選擇供應商，或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則會入賬該等訂單交易的銷售總額及銷售成本。釐定本集團是否擔任負責人或代理時，管理層需行使重大判斷及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及業務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未來重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壽命

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釐定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涉及管理層所作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可能影響期內之折舊並於日後期間改變估計。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須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較高者為準。計算可收回金額需要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自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適當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9,903,207元（2017年：人民幣11,908,193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計提減值虧損（2017年：零）。

無形資產攤銷及可用年期

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釐定可用年期時，涉及管理層所作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可能影響期內之折舊並於日後期間改變估計。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須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自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用適當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於2018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全數減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減值虧損人民幣5,291,506元（2017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認為不適合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以找出陳舊存貨。此舉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各自可變現淨值比較。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2,638,479元(2017年：人民幣2,051,965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存貨撥備(2017年：人民幣765,023元)且計入銷售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作出減值虧損之政策，乃基於對賬目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之評估及管理層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之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方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獨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經濟狀況發展方向之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應收關連方款項通過評估對方的信貸質素，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還款記錄及其他因素進行持續評估。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影響付款能力，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50,804,063元(2017年：人民幣52,260,341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937,317元(2017年：人民幣700,402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2017年：人民幣73,201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853,374元(2017年：人民幣1,613,192元)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1,679,577元(2017年：人民幣1,128,453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463,428元(2017年：人民幣121,642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方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805,812元(2017年：人民幣815,298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2017年：零)。

所得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確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2017年：人民幣1,283,095元)。由於(i)未來利潤流之不可預測性，故未就人民幣123,780,400元(2017年：人民幣93,358,906元)之剩餘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ii)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人民幣82,123,965元(2017年：人民幣70,969,468元)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並於產生該項撥回的期間確認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上年度起，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值，當中包括應付主要股東款項（附註31）、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1）、扣減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結構。在此審閱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發行新股、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27,539	17,685,277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16,357,613	25,146,020
	26,685,152	42,831,29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3,969,278	21,548,381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董事及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然而，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使本集團需承受外匯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澳元	3,042	7,654
港元	1,532,363	8,067,701
美元	288,892	286,496

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澳元、港元及美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人民幣相對澳元、美元及港元之匯率升值及貶值5% (2017年：5%) 之敏感度分析。5% (2017年：5%) 為當內部向主要管理層匯報外匯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且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5% (2017年：5%) 變動調整於報告期末之換算。

下文正數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有關貨幣升值5% (2017年：5%) 時年內除稅後虧損之升幅。當人民幣相對有關貨幣貶值5% (2017年：5%) 時，則年內虧損將受到相同數值但相反的影響，且下述餘額將為負數。

	澳元影響額		港元影響額		美元影響額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除稅後虧損	152	383	76,618	403,385	14,445	14,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附註27)亦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故任何不時之利率變動不被視為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且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有上市股本證券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面臨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管理價格風險的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通過定期審查股票價格監控股票價格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相關權益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10% (2017年：1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635,761元 (2017年：人民幣2,514,602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將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式，以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撥備。本集團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按個別基礎估計重大餘額或使用撥備矩陣按共同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按全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損失撥備。

應收關連方、一名董事及監事的款項通過評估對方的信貸質素，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還款記錄及其他因素進行持續評估。於必要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因應該等各方的不可收回金額於隨後結算或動用，故並未產生重大虧損。

由於對方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亦評估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會否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資產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公開且合理的前瞻資訊。以下指標需要重點考慮：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實際發生的或者預期的營業狀況、財務狀況和經濟環境中的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借款人按期按期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發生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支持責任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貸增值的質素大幅變動
- 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預期表現或者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本集團內債務人付款情況的變化和債務人經營成果的變化。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安排其經營管理團隊制定並維持本集團信貸風險分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乃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可獲得），而在無法獲得有關資料的情況下，經營管理團隊會使用其他公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自有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敞口及信貸評級，並將所完成交易的總值分攤至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

本集團現時信貸風險等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分類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低或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指第1階段）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一件或多件事實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嚴重影響時金融資產評估為信貸減值（指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核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被核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外界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一個別評估	23	不適用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法)	50,804,063	(50,804,063)	-
一集體評估	23	不適用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法)	937,317	-	937,317
按金	24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5,884	-	385,884
其他應收款項							
一個別評估	24	不適用	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853,374	(1,853,374)	-
一集體評估	24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93,693	-	1,293,69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5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000	-	11,000
應收一名董事及 一名監事款項	26	不適用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05,812	-	805,812
					(52,657,437)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銷售建築相關產品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43% (2017年：33%) 及98% (2017年：76%) 乃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00% (2017年：74%)。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重大呆賬結餘) 的信貸風險不高，是因為應收彼等款項的過往收款記錄良好。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重大呆賬結餘) 的信貸風險經評估接近零，且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任何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應付本集團業務資金所需，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準。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之運用情況。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及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合約到期日均不足一年或為即期。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且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該等表格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於 一年內及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元	賬面值 人民幣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858,713	7,858,71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9,010,565	9,010,56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00,000	1,000,000
應付股東款項	16,100,000	16,100,000
	33,969,278	33,969,278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於 一年內及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元	賬面值 人民幣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126,240	7,126,24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9,722,141	9,722,141
應付股東款項	4,700,000	4,700,000
	21,548,381	21,548,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c)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

於2018年12月31日，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乃人民幣16,357,613元(2017年：人民幣25,146,020元)持作買賣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公平值計量按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觀察公平值之程度分類為第一級。

於本年度內，各公平值級別間並無轉撥。

金融資產之定期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參數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之 上市股本證券	16,357,613	25,146,02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投標價

(d) 未定期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8. 收益

收益為年內銷售商品產生的收益。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銷售商品		
天綫產品	899,354	971,805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	78,217	257,809
無人機產品	894,544	1,187,693
建築相關產品	37,565,582	56,713,620
農產品	4,677,325	794,160
	44,115,022	59,925,087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益 (續)

按確認時間分離本集團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元

時間點

44,115,022

9.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彙報的資料重點載述所交付或提供貨物或服務類型,供其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的評估。本公司董事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管理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 無人機產品銷售;
-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及
- 農產品銷售。

2018年,主要經營決策者議決終止提供法律及投資諮詢服務。自2017年1月1日起,該分部並無任何分部收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或負債,故終止該分部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亦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新引入農產品銷售業務,原因為該業務符合量化門檻且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有關資料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綫產品 銷售及提供 相關服務 人民幣元	水下監控及 相關產品銷售 人民幣元	無人 機產品銷售 人民幣元	建築相關 產品銷售 人民幣元	農產品銷售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收益						
對外銷售	899,354	78,217	894,544	37,565,582	4,677,325	44,115,022
分部溢利(虧損)	(27,624)	(107,631)	(12,264,274)	78,318	204,272	(12,116,939)
未分配其他收益						627,2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773,96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691,906)
財務成本						-
除稅前虧損						(40,955,54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綫產品 銷售及提供 相關服務 人民幣元	水下監控及 相關產品銷售 人民幣元	無人 機產品銷售 人民幣元	建築相關 產品銷售 人民幣元	農產品銷售 (經重列)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71,805	257,809	1,187,693	56,713,620	794,160	59,925,087
分部溢利(虧損)	760,750	(856,454)	(2,561,433)	(165,311)	(8,194)	(2,830,642)
未分配其他收益						247,607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5,132,3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871,655)
財務成本						(444,969)
除稅前虧損						(16,767,281)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載列於附註4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及財務成本之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5,600,410	1,751,629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799,033	838,232
無人機產品銷售	21,661,333	39,656,355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1,258,518	1,509,238
農產品銷售	4,140,456	3,067,943
分部資產總額	33,459,750	46,823,397
未分配資產	27,242,526	42,648,759
綜合資產總額	60,702,276	89,472,156

分部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14,136,892	8,574,819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62,069	306,069
無人機產品銷售	224,657	7,767,230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1,567,330	112,227
農產品銷售	88,511	73,736
分部負債總額	16,079,459	16,834,081
未分配	17,910,637	4,958,300
綜合負債總額	33,990,096	21,792,381

為監控分部業績及在分部之間分派資源：

-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應收關連方若干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用資產按各可呈報分部賺取之收益進行分配；及
- 除應付稅項、應付股東及關連方款項和若干未分配總辦事處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就經營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而言，按分部資產比例進行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綫產品 銷售及提供 相關服務 人民幣元	水下監控及 相關產品銷售 人民幣元	無人機產品銷售 人民幣元	建築相關 產品銷售 人民幣元	農產品銷售 人民幣元	未分配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1,522,895	-	-	-	1,140,078	-	2,662,97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8,700	31,410	6,563	-	271,993	886,721	3,135,387
無形資產攤銷	-	-	1,472,493	-	-	-	1,472,493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63,428	-	-	-	-	-	463,428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5,291,506	-	-	-	5,291,506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145,299	-	-	-	2,145,299
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	-	-	-	14,612	17,960	32,572
撇銷預付款項	-	-	3,576,091	-	-	-	3,576,091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516,278)	-	-	-	-	-	(516,278)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	(223,246)	(223,246)
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	-	-	-	(100,000)	(100,000)
政府津貼及已攤銷政府津貼	(33,000)	-	-	-	-	-	(33,000)
貿易應付款項豁免	(377,754)	-	(27,500)	-	(5,523)	-	(410,777)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26,903)	(26,903)
所得稅開支	-	-	-	12,051	-	-	12,0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8,773,966	8,773,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綫產品 銷售及提供 相關服務 人民幣元	水下監控及 相關產品銷售 人民幣元	無人 機產品銷售 人民幣元	建築相關 產品銷售 人民幣元	農產品銷售 (經重列) 人民幣元	未分配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	3,884	1,203,196	111,564	2,408,965	2,686,957	6,414,566
廠房及設備折舊	8,699	35,847	1,788,426	315,338	12,972	391,261	2,552,543
攤銷無形資產	-	-	613,539	-	-	-	613,539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73,201	-	-	-	-	73,20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32,390	31,200	-	-	-	-	263,590
存貨撥備	19,303	678,731	66,989	-	-	-	765,023
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48,748	-	-	-	-	-	48,748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646,202)	-	-	-	-	-	(646,20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63,432)	-	-	-	-	-	(63,432)
政府津貼及已攤銷政府津貼	(225,700)	-	-	-	-	-	(225,700)
貿易應付款項豁免	(94,987)	-	-	-	-	-	(94,987)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63,587)	-	-	-	-	-	(63,587)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50,410)	(50,410)
財務成本	-	-	-	-	-	444,969	444,969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	5,252	(18,534)	(13,28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 未變現收益	-	-	-	-	-	(5,132,378)	(5,132,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經營。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按經營所在地區呈列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中國(註冊地區)	44,115,022	59,925,087	28,525,587	37,603,072
其他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	-	-	1,167,658	1,881,762
	44,115,022	59,925,087	29,693,245	39,484,834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客戶A	不適用	33,144,524
客戶B	不適用	7,780,336
客戶C	20,926,873	不適用
客戶D	8,786,773	不適用
客戶E	5,248,499	不適用

¹ 相應收益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上述客戶對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分部收益均與銷售建築相關產品(2017年：銷售建築相關產品)分部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903	50,410
政府津貼(附註(i))	33,000	37,500
已攤銷政府津貼	–	188,200
匯兌淨收益	68,153	–
租金收入	193,714	193,714
銷售廢料	9,114	–
貿易應付款項豁免(附註(ii))	410,777	94,987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	63,587
其他	6,138	3,483
	747,799	631,881

附註：

- (i)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津貼乃因本集團對地方經濟作出貢獻而從若干地方政府機構獲得，其中並無有關該等津貼之未達成條件或不確定因素，並於收到時確認。
- (i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2017年：一名)供應商已同意豁免若干貿易應付款項。

11. 財務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銀行借款利息	–	444,9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051	5,252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18,534)
	12,051	(13,282)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表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	(40,955,544)	(16,767,281)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2017年：25%)	(10,238,886)	(4,191,820)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910,181	770,886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8,489)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383,716	4,350,152
動用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283,09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788,624	275,453
動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12,365)	(177,40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影響	380,781	279,573
先前年度之超額撥備	-	(18,53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051	(13,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3,135,387	2,552,543
無形資產攤銷	1,472,493	613,539
核數師酬金	620,000	600,000
員工成本:		
—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4)	2,175,116	2,575,674
—薪金、工資及津貼	6,723,954	5,195,2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監事)	1,085,068	884,294
員工成本總額	9,984,138	8,655,206
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32,572	48,74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43,302,152	59,012,582
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	765,02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8,153)	668,224
租賃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租金項下已付最低租金	1,413,785	1,004,189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	751,825	613,496

附註: 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員工成本以及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為人民幣530,298元(2017年:人民幣563,514元)及人民幣56,732元(2017年:人民幣21,004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二名(2017年:十二名)本公司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執行董事								
肖兵	-	-	383,491	487,891	60,123	49,665	443,614	537,556
陳繼	-	295,000	561,942	279,513	21,008	13,965	582,950	588,478
非執行董事								
李文琦	6,000	6,000	-	-	-	-	6,000	6,000
孫文國	6,000	6,000	-	-	-	-	6,000	6,000
黃婧	231,503	324,000	-	-	3,343	-	234,846	324,000
燕衛民	6,000	6,000	-	-	-	-	6,000	6,000
左宏	363,270	363,280	-	-	32,290	32,366	395,560	395,6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師萍	12,000	12,000	-	-	-	-	12,000	12,000
涂繼軍	12,000	12,000	-	-	-	-	12,000	12,000
張鈞	12,000	12,000	-	-	-	-	12,000	12,000
林家禮博士 (於2017年9月15日獲委任· 後於2018年7月23日辭任)	7,000	4,000	-	-	-	-	7,000	4,000
雷振亞教授 (於2018年10月19日獲委任)	2,000	-	-	-	-	-	2,000	-
廖康(於2017年8月30日辭任)	-	9,000	-	-	-	-	-	9,000
	657,773	1,049,280	945,433	767,404	116,764	95,996	1,719,970	1,912,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酬金(續)

以上所載的金額是代表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委任行政總裁。

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六名(2017年：五名)本公司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監事								
王曉坤	12,000	12,000	-	-	-	-	12,000	12,000
張毅	12,000	12,000	-	-	-	-	12,000	12,000
李天佐	-	-	192,820	194,160	24,864	24,940	217,684	219,100
沈洪秀	-	-	162,000	324,000	45,462	89,894	207,462	413,894
閻鋒(於2018年5月7日辭任)	3,000	6,000	-	-	-	-	3,000	6,000
商力堅 (於2018年6月29日獲委任)	3,000	-	-	-	-	-	3,000	-
合計	30,000	30,000	354,820	518,160	70,326	114,834	455,146	662,994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2017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2017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工資及津貼	1,092,669	901,7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352	47,896
	1,150,021	949,626

彼等的薪酬介乎如下範圍：

	2018年 僱員數目	2017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43,000元 (2017年：相當於人民幣870,000元))	2	2

高級管理層酬金

除上文披露之本集團董事、監事及其於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外，高級管理層(其資料載於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之酬金範圍如下：

	2018年 僱員數目	2017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43,000元 (2017年：相當於人民幣870,000元))	2	2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股息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7年：無）。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41,080,398元（2017年：人民幣16,682,356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31,058,824股（2017年：1,531,058,824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未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上述所計算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7. 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016,316	4,903,228	3,483,382	4,924,111	1,521,436	16,848,473
添置	1,143,220	3,884	605,782	2,250,612	2,395,994	6,399,492
撇銷	-	(240,077)	(779,447)	-	-	(1,019,524)
轉讓	-	102,632	-	-	(102,632)	-
於2017年12月31日	3,159,536	4,769,667	3,309,717	7,174,723	3,814,798	22,228,441
添置	-	14,663	60,688	-	1,087,622	1,162,973
撇銷	-	-	(17,960)	-	(14,612)	(32,572)
轉讓	-	4,787,808	-	-	(4,787,808)	-
於2018年12月31日	3,159,536	9,572,138	3,352,445	7,174,723	100,000	23,358,8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 (續)

	汽車 人民幣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99,482	4,740,021	2,886,284	912,694	-	8,738,481
年內撥備	552,066	122,547	243,017	1,634,913	-	2,552,543
撇銷時抵銷	-	(239,372)	(731,404)	-	-	(970,776)
於2017年12月31日	751,548	4,623,196	2,397,897	2,547,607	-	10,320,248
年內撥備	620,269	604,799	249,668	1,660,651	-	3,135,387
於2018年12月31日	1,371,817	5,227,995	2,647,565	4,208,258	-	13,455,635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787,719	4,344,143	704,880	2,966,465	100,000	9,903,207
於2017年12月31日	2,407,988	146,471	911,820	4,627,116	3,814,798	11,908,193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汽車	3-5年
廠房及機器	3-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3-5年（以較早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元	開發中 人民幣元	自主研發的 樣機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62,385,900	10,000,000	7,362,464	–	79,748,364
添置	–	–	15,074	–	15,074
轉讓	–	–	(7,377,538)	7,377,538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62,385,900	10,000,000	–	7,377,538	79,763,43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62,385,900	10,000,000	–	–	72,385,900
年內撥備	–	–	–	613,539	613,539
於2017年12月31日	62,385,900	10,000,000	–	613,539	72,999,439
年內撥備	–	–	–	1,472,493	1,472,493
減值	–	–	–	5,291,506	5,291,506
於2018年12月31日	62,385,900	10,000,000	–	7,377,538	79,763,438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6,763,999	6,763,999

上述無形資產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下列期間內攤銷：

開發成本	5年
技術知識	10年
自主研發的樣機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於聯營公司的上市權益之成本	1,500,000	-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81,752)	-
	1,018,248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形式	主要經營及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或 參與股份百分比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蘇州海天新天綫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海天〕	註冊成立	中國	20%	-	20%	-	開發、銷售及提供有關 汽車通訊天綫產品及 電子通訊設備的售後 服務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個別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合併財務資料及賬面值按下文所載使用權益法入賬。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81,752)	-
	(481,7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已付按金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已付按金(附註)	18,546,000	18,546,000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145,299	1,882,500
減：減值虧損	(2,145,299)	—
	18,546,000	20,428,500

附註：於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與西安翔宇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翔宇」)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初始按金人民幣18,546,000元已根據買賣協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

由於土地所有權轉讓尚未完成，因此截至報告期末收購尚未完成，詳情見附註40(c)。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交易證券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16,357,613	25,146,020

22.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原材料	319,474	895,323
在製品	423,288	55,175
製成品	1,895,717	1,101,467
	2,638,479	2,051,965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存貨撥備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741,380	52,960,743
減：減值虧損撥備	(50,804,063)	(52,260,341)
	937,317	700,402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5天至240天（2017年：5天至24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60天內	598,217	679,002
61至120天	26,040	21,400
12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313,060	—
	937,317	700,402

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86,102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由於餘額隨後獲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60日內	186,102
未逾期亦無減值	514,300
	700,402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一名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重大結餘使用撥備矩陣並參考債務人之過往拖欠記錄及債務人之目前財務狀況分析而作出個別估計，並對債務人特定因素、債務人營運所持行業的整體經濟形勢以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不反映不同客戶分部虧損形式有重大不同，故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並無其他明顯差別。

本集團基於重大客戶個別或客戶賬齡共同而非個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元
逾期90日內	0	937,317	-
違約應收款項	100	50,804,063	(50,804,063)
		51,741,380	(50,804,063)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總結餘人民幣50,804,063元（2017年：人民幣52,260,341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釐定為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照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目前市況確認釐定減值。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於1月1日	52,260,341	52,833,34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3,201
撇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940,000)	-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516,278)	(646,202)
於12月31日	50,804,063	52,260,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225,790	384,142
即期部分：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147,067	2,409,86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853,374)	(1,613,192)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附註)	1,293,693	796,676
租賃押金	385,884	331,7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9,577	1,128,453
預付予供應商款項	4,639,400	4,639,400
減：撇銷金額	(3,576,091)	-
預付予供應商款項淨額	1,063,309	4,639,400
其他預付款項總額	2,416,519	1,598,926
減：減值虧損撥備	(1,794,428)	(1,134,266)
其他預付款項淨額	622,091	464,660
預付款項	1,685,400	5,104,060
	3,364,977	6,232,513

附註：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向僱員墊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23,728元(2017年：人民幣259,454元)。有關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釐定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當))作出調整。

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虧損撥備時，估值技術或本報告期間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總額的分析如下：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54,9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1,642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63,432)
於2017年12月31日				1,613,192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1,613,192	1,613,192
年內增加	—	—	463,428	463,428
減值虧損撥回	—	—	(223,246)	(223,246)
於2018年12月31日	—	—	1,853,374	1,853,374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中的總賬餘額人民幣1,853,374元(2017年：人民幣1,613,192元)的款項已長期未償還及屬不良還款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尚未償還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元	尚未償還金額 2017年 人民幣元
陝西天地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 （「陝西天地通」）	由董事控制（附註(i)）	-	230,000
西安海天高科動力有限公司 （「西安海天高科」）	由董事控制（附註(ii)）	11,000	-
		11,000	230,000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附註：

- (i)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左宏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陝西天地通之主要股東，而陝西天地通由左宏擁有90%權益。
- (ii)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左宏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西安海天高科之執行董事及股東，而西安海天高科由左宏擁有5%權益。

26. 應收一名董事及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及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收一名董事及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董事及監事姓名	尚未償還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元	尚未償還金額 2017年 人民幣元
左宏，董事	802,312	815,298
李天佐，監事	3,500	-
	805,812	815,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結餘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

2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60天內	21,873	66,322
61至120天	–	89,437
121至365天	578,315	324,132
365天以上	7,258,525	6,646,349
	7,858,713	7,126,240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2017年：90天）。本集團已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償付。

2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其他應付款項	5,085,616	5,922,236	5,922,236
應計費用	3,907,999	3,782,955	3,782,955
預收款項	–	–	244,000
已收租賃按金	16,950	16,950	16,950
	9,010,565	9,722,141	9,966,141

30. 合約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元
銷售貨品	20,818	244,000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貨物的預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包括於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244,000元。本年度未確認與上一年度履約義務相關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應付股東／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股東亦為本公司的共同董事。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885,294,118	885,294,118	88,529,412	88,529,412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645,764,706	645,764,706	64,576,470	64,576,470
	1,531,058,824	1,531,058,824	153,105,882	153,105,882

33. 儲備

(a) 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撥付其稅後溢利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結餘達註冊股本50%為止。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撥充至股本及拓展本公司生產及營運。

(b) 可分配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分配儲備為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之金額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按本公司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於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財務規例而編製之本公司財務報表，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其擁有人的可分派儲備。

(c) 其他儲備

擁有共同股東之本公司關連公司西安海天投資同意豁免本公司繳付截至2012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應付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1,917,380元和人民幣3,938,899元。該豁免被視為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因此確認為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元	於2018 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應付股東款項	4,700,000	11,400,000	16,10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000,000	1,000,000
	4,700,000	12,400,000	17,100,000

	2017年1月1日 人民幣元	融資現金流量 人民幣元	應計利息開支 人民幣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應付股東款項	-	4,700,000	-	4,700,000
銀行借款	10,000,000	(10,444,969)	444,969	-
應付董事款項	400	(400)	-	-
	10,000,400	(5,745,369)	444,959	4,700,000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以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1,787,430	1,100,3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第五年）	1,043,036	1,192,640
五年以上	276,533	276,533
	3,106,999	2,569,56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寫字樓物業之應繳租金。租賃商訂之租期為1至20年（2017年：1至20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下列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54,000	21,454,000
— 收購聯營公司	4,500,000	2,000,000
	25,954,000	23,454,000

37. 退休福利計劃

(i) 香港

一間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的全部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之相關薪金成本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資產分開持有。附屬公司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將由僱員全數獲得供款。

計入損益之總成本人民幣164,340元（2017年：人民幣67,366元）指本集團應於本會計期間就計劃作出之供款。

(ii) 中國，香港除外

本集團參與了一項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所有本集團僱員可享有該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本集團則須按當地標準基本薪金之20%（2017年：20%）就該退休計劃每月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時為止。

計入損益之總成本人民幣1,272,158元（2017年：人民幣1,027,758元）指本集團應於本會計期間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

38. 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並無其他重大結餘或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本公司向主要管理人員（即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短期福利	3,108,047	3,709,573
退休後福利	244,854	300,287
	3,352,901	4,009,860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繳足資本/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海天天綫(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0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西安海天通信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	-	設計及安裝天綫及相關產品
西安海天無線系統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	-	開發移動通信系統設備及提供諮詢和測試服務
海天天綫(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	-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諮詢服務
西安海天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	-	水下監視、水下成像、水下機械設備及其他相關產品研發及市場營銷
西安海天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	-	無人機、航空電子成像和監控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開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繳足資本/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西安海天汽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	-	無業務
易縣海蘭天然農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易縣海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元	-	-	51%	51%	買賣家禽及農業產品
Heinz (Hong Kong) Light Aviation Engin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不適用	無業務
北京海蘭太行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	-	無業務
無錫山水海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	-	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及 計算機網絡諮詢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報告期內，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資料(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對於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投票權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應佔溢利(虧損) 人民幣元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元
2018年					
易縣海蘭	中國	49%	49%	112,803	2,938,688
2017年					
易縣海蘭	中國	49%	49%	(71,643)	2,825,885

本集團擁有對於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為集團內抵銷之前金額。

易縣海蘭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3,441,150	2,652,784
流動資產	4,968,207	3,188,064
流動負債	(330,402)	(73,7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5,140,267)	(2,941,227)
非控股權益	(2,938,688)	(2,825,885)
營業額	4,716,350	663,434
開支	(4,486,140)	(809,644)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30,210	(146,210)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7,407	(74,567)
— 非控股權益	112,803	(71,643)
	230,210	(146,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資料(續) 易縣海蘭(續)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226)	1,593,999
投資業務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957,563)	(2,652,784)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400)
現金流出淨額	(971,789)	(1,059,185)

40.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以下未終止訴訟案件：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西安厚普智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原告甲」)就尚未支付樓宇建設款人民幣606,000元向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西安海天投資及本公司(連帶責任)提起訴訟。於2015年，西安法院判決該關連公司須承擔有關索賠，而本公司無需承擔連帶責任。該關連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就該案件提起上訴。於複審後，人民法院駁回了原告甲的所有索賠。法院已受理原告甲於複審判決後的上訴。於2018年6月8日，西安法院裁決維持原判。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法律判決將不會變動且有利於本公司，故並無就此案件作出撥備。因此，無需就此作出撥備。

-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供應商西安慶建塑業有限公司(「原告B」)向西安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提出對本公司的爭議，爭議內容有關對未償還存貨成本人民幣1,204,294元，不同於本公司分類賬中記錄的人民幣517,970元。經兩次審判，現正等待最終判決。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法律結論不變並對本公司有利，故並無就此案作出撥備。因此，就此而言並無確認撥備。

- (c) 根據日期為2015年8月21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向西安翔宇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乙」)收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一塊租賃土地及樓宇，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支付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初始按金人民幣18,546,000元，但被告乙未協助本集團轉讓土地所有權。與被告乙多次磋商無果後，本集團於2017年9月針對被告乙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然而，人民法院駁回本集團訴求，理由是本集團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本集團目前準備向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再次提起訴訟，將於2019年4月10日開庭。

本公司董事考慮了法律諮詢意見，並認為轉讓土地所有權的可能性仍很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276,197	6,041,740
於附屬公司投資 (附註(i))	11,000,000	15,030,652
於聯營公司投資	1,018,248	-
無形資產	92,625	-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已付按金	18,546,000	18,546,000
	34,933,070	39,618,392
流動資產		
存貨	-	-
貿易應收款項	88,500	514,3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06,150	174,7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i))	34,454,357	17,276,549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11,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5,319	8,025,621
	36,355,326	25,991,2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042,068	5,775,2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59,284	7,740,121
應付股東款項	14,700,000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000,0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110,727	11,079,840
	59,412,079	24,595,20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3,056,753)	1,396,043
資產淨值	11,876,317	41,014,43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附註32)	153,105,882	153,105,882
儲備 (附註(iii))	(141,229,565)	(112,091,447)
總股權	11,876,317	41,014,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 (續)

附註：

(i) 於附屬公司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68,597,500	53,597,500
添置	10,000,000	15,000,000
年末	78,597,500	68,597,500
減值		
年初	53,566,848	42,597,500
添置	14,030,652	10,969,348
年末	67,597,500	53,566,848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11,000,000	15,030,652

(ii) 相關款項無抵押、無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ii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元 (附註33(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元 (附註33(c))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5,390,048	16,153,228	15,856,279	(205,738,600)	(58,339,045)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3,752,402)	(53,752,402)
於2017年12月31日	115,390,048	16,153,228	15,856,279	(259,491,002)	(112,091,44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9,138,118)	(29,138,118)
於2018年12月31日	115,390,048	16,153,228	15,856,279	(288,629,120)	(141,229,565)

42.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報告期末後，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大幅增加，預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未變現收益估計為人民幣2,844,802元，乃參照該等股本證券於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之市價釐定。
- (ii) 2019年3月19日，本集團自股東收到資金人民幣40百萬元，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人民幣27.3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的通函）。股東已承諾，本集團具備財務償還能力之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全部款項。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業績					
收益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11,028,978	13,496,935	1,946,936	971,805	899,354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	9,840,617	3,939,916	257,809	78,217
—無人機產品銷售	—	—	—	1,187,693	894,544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	—	26,088,273	56,713,620	37,565,582
—提供諮詢服務	—	—	3,203,329	—	—
—農產品銷售	—	—	—	794,160	4,677,325
—其他	—	—	1,064,641	—	—
	11,028,978	23,337,552	36,243,095	59,925,087	44,115,0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40,491)	(21,930,481)	37,656,283	(16,767,281)	(40,955,544)
所得稅(開支)抵免	(782,442)	(5,565)	—	13,282	(12,051)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622,933)	(21,936,046)	37,656,283	(16,753,999)	(40,967,595)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元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132,603,552	37,749,323	4,746,587	1,751,629	5,600,410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	17,067,656	5,522,082	838,232	799,033
—無人機產品銷售	—	6,586,939	34,669,053	39,656,355	21,661,333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	—	16,177,411	1,509,238	1,258,518
—提供諮詢服務	—	—	204,701	—	—
—農產品銷售	—	—	—	3,067,943	4,140,456
—未分配資產	—	57,477,615	62,774,883	42,648,759	27,242,526
	132,603,552	118,881,533	124,094,717	89,472,156	60,702,276
總負債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124,038,551)	(19,661,861)	(14,398,726)	(8,574,819)	(14,136,892)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	(5,411,483)	(4,819,525)	(306,069)	(62,069)
—無人機產品銷售	—	(52,649)	(152,599)	(7,767,230)	(224,657)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	—	(10,254,541)	(112,227)	(1,567,330)
—提供諮詢服務	—	—	(17,018)	—	—
—農產品銷售	—	—	—	(73,736)	(88,511)
—未分配資產	—	(20,319,771)	(10,018,534)	(4,958,300)	(17,910,637)
	(124,038,551)	(45,445,764)	(39,660,943)	(21,792,381)	33,990,096
總股權	8,565,001	73,435,769	84,433,774	67,679,775	26,712,180